

##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公司半年报编制审核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不能按时披露，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，特延期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